

監察院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王委員麗珍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辦理本 (109)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

(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9)年10月8日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就本院前於第6屆第3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中，提及本次巡察行程可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部分，說明與行政院聯繫溝通情形及處理過程，而目前是尚待等候回應中；委員王美玉續就上述草案中納入上開二委員會發言後維持原定總時間且未延長議程，惟仍尊重行政院同意與否的決定等予以補充說明。主席對各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發言等意見表達均有其正向意義，惟再次重申監察權係屬事後權，不應逾越行政權之獨立性，爰議程是否納入二委員會等交由內政及族群委員賡續溝通聯繫，並尊重行政院最終決定。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業於109年8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為利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行委員會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及規範所屬人員辦理業務事項，爰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簡稱本規則草案），經提該會109年8月24日第1屆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簡稱法規會）審議，經法規會109年9月7日審議通過。

(二) 本規則草案共計11條，謹將相關要點摘陳如下：

- 1、列席人權委員會議者，不得參與表決。（草案第 3 條）
- 2、人權委員會議之議決、臨時動議處理及會次排序。（草案第 4 條至第 6 條）
- 3、分組委員會議之召開、組成及議決程序。（草案第 7 條）
- 4、人權委員會所屬人員辦理之業務事項。（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
- 5、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授權執行秘書判行事項。（草案第 11 條）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首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第 3 條，重申對該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均開放歡迎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會議之意旨，惟於重要人權事件時不應參與表決；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開會時，請將會議的時間與地點通知全體委員等說明。委員蘇麗瓊續就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其中「……必要時得請人權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參加。分組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提出被邀請參加的委員是否參與召集人互選之疑義，及該項文字陳述之順序是否調整為「……分組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請人權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參加。」，俾使文字更臻明確等建議。委員田秋堃則建議修正為「……分組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參與『之人權』委員互選之」。委員王麗珍就本案是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明定施行日期提出詢問，嗣經法規研究委員會參事林惠美及秘書長朱富美就本草案較宜定位於內部行政規則時

即無須訂定施行日期等提出補充說明，另徵詢院會同意本草案第 7 條於會後綜整委員意見再作文字修正後通過等予以回應。

決議：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第 7 條文字部分，請參酌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堃之意見予以修正後通過，並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開會時，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以外，歡迎所有其他監察委員列席參加，只是其他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就不應參與表決。
- 二、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其職權之一為，得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惟監察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究應如何處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尚乏明文，亟需因應增訂。另，近年來人民書狀處理實務上有待解決及法制化之問題，亦應全面檢討，與時俱進，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 (二) 本修正草案，經依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之決議，再作修正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到任何修正意見。
- (三)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

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俾利委員於機關（構）函復後，立即指示後續之處理方向，以爭取時效，妥速研處。（刪除第 7 條、修正條文第 9 條）

2、增訂監察業務處收受之人民書狀，如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即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移送該委員會處理；同一案件續訴書狀之處理，比照各委員會，亦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案處理，俾使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

3、有關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人民書狀，其續訴書狀之移辦，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之認定爭議時，交由對案情已有相當程度瞭解之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俾利於認定之迅速性及明確性。（修正條文第 9 條）

4、有關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之處理，如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而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時，實務上係逕行簽請院長核定，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爰予明文規範，俾資適用。（修正條文第 10 條）

5、增訂陳訴人於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歸檔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檢還；如已歸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3 條）

（四）檢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第 10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首就「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之緣起及其必要性、修法後之期效，與將人民陳情書狀移

送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時簽擬程序暨委員職權行使均不受影響等予以補充說明；委員王美玉接續就本修正草案第 9 條中有關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目前移送流程，如何分類及嗣後處理標準有何差異等提出詢問，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就上情予以回應後，委員王美玉認移案所持之重要性原則未臻明確，恐有日後爭案調查之虞，嗣經委員林盛豐就委員王美玉所提之顧慮認表可理解。主席表示對於違反人權、酷刑或各種歧視案件，大家關切程度皆是相同，而本屆委員所共同努力的目標都是社會要有是非與公道，並具有一定的正義等意見。另委員高涌誠則就上情持推案而非爭案等反向意見陳述，及有關本修正草案通過後，人民書狀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時需有明文規範及篩選機制等銜接運作係屬階段性，仍待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有其相關子法予以因應等相關意見表達；委員田秋堃認委員王美玉所慮應予以重視，以及就各委員會作業程序及簽擬原則提出詢問，並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9 條暫予擱置另行討論；委員王幼玲就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包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委員值日時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委員於地方巡察時接受人民陳情當場簽辦自動調查之案件等提出詢問，俾於釐清委員王美玉之疑慮等意見表達；委員葉宜津建議將委員自動調查不包括在人民陳情列入會議紀錄。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主席接續提出為俾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常運作，本案先予通過，俟實施 6 個月後再行檢討，及請國家人權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加

強與其他委員溝通，另表達每位委員在整個監察院運作上之地位同等，僅為職權上不同分工等意見。委員田秋堃就人民書狀已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啟動調查案是否亦可邀請非該委員會之委員協助調查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又主席就大家關心人權及勇於任事之精神，且共同目標都是希由調查讓真相更為清楚及社會更為公道，是以如其他委員亦能協查等表達肯認之意。委員蘇麗瓊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為「……應依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另就陳訴案件附件資料檢還陳訴人前是否複製及訂定明確規範等提出詢問；委員張菊芳就本修正草案有關人民書狀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何以須增訂本修正草案之實質目的性及必要性等提出詢問，嗣由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秘書長朱富美分就委員所詢事項予以說明。

決議：

- 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通過運作，並於施行半年後（即於民國110年4月中旬）再行檢討。
-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散 會：上午10時02分

主 席：陳菊